



人权理事会 第十届会议

决议 10/4. 人权与气候变化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重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目标和原则，欢迎 2007 年 12 月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召开的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的各项决定，尤其是通过了《巴厘岛行动计划》，

又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和执行计划》，并承认人类是可持续发展的关注中心，必须落实发展权，以公平地满足今世后代的发展和环境需要，

还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互加强的，必须以公正、公平的方式平等对待所有人权，并给予同样的重视，

回顾其 2008 年 3 月 28 日“人权与气候变化”的第 7/23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气候变化与人权之间关系的报告(A/HRC/10/61)，

注意到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影响对于有效享有人权具有一系列直接和间接影响，其中包括，尤其是生命权、适足食物权、可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权、适足的住房权、自决权和与获得安全的饮水和卫生有关的人权义务，并忆及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剥夺人民的自我生存手段，

承认虽然这种复杂关系影响到全世界的个人和社区，然而气候变化的后果将由人口中因诸如地理、贫困、性别、年龄、土著或少数群体状态和残疾等因素而已经处于脆弱处境的部分群体最深切地感受到，

又承认气候变化是一个全球问题，需要全球解决办法，按照《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条款和原则促成该公约的全面、有效和持续执行的有效国际合作，对于支持在气候变化影响下实现人权的国家努力十分重要，

重申人权义务和承诺具有了解并加强气候变化领域中的国际和国家政策制定，促进政策的协调一致性、合法性和可持续结果的潜力，

1. 决定在第十一届会议上举行关于气候变化与人权之间关系的专题讨论，以便为实现《巴厘岛行动计划》确定的目标做出贡献，并邀请所有利益相关方参加；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专题讨论纪要，并决定将这份纪要提供给《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供其审议；

3. 欢迎适足住房权特别报告员作为适足住房权的一个组成部分，编写并提交一份关于气候变化对适足住房权影响的专题报告的决定，鼓励其他相关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对气候变化问题给予考虑；

4. 欢迎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为促进人权与气候变化领域中的信息交流所采取的步骤；

5. 鼓励人权高专办派高级别官员出席在第六十四届联大一般性辩论之前举行的气候变化高级别会议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

2009年3月25日

第4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